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
交易大棚飘沿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前 附 表	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7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	26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交易大棚飘沿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的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交易大棚飘沿施工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交易大棚飘沿施工项目，工程地点：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致远大道与南滨路交汇处。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招标控制价：390.3056 万元
4. 资金来源：自筹
5. 质量要求：合格
6. 工期：30 日历天
7.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6 个钢结构交易大棚增设钢结构雨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其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1) 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需要现场踏勘，请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其他有关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2. 评标入围方法：随机入围 15 家。

3.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资信标）；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124-7 室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

联系人：黄伟锋

联系人：金琴子

电 话：0575-88167358

电 话：18969515361

监督单位：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燚坚

电 话：0575-88167358

六、联系方式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 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 综合 说明	工程名称：<u>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交易大棚飘沿施工项目</u> 工程地点：<u>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致远大道与南滨路交汇处</u> 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 招标控制价：<u>390.3056 万元</u> 质量要求：<u>合格</u> 工期：<u>30 日历天</u> 招标范围：<u>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6 个钢结构交易大棚增设钢结构雨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u> 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u>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u> 2.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u>（1）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u> <u>（2）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u> <u>（3）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u> <u>（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u> <u>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其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资信标）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8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投标人应在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sxjypt.com）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会议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sxjypt.com）
14	履约担保（保证金）形式和金额：保证金形式，或担保形式（须采用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纳，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15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口径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

	”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质疑、投诉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6 个钢结构交易大棚增设钢结构雨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招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等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八）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投标) 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 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 以下	150 元/家/次, 收 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若有）；
- (6) 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资料。

1.2 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5) 投标总价封面；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注：具体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7.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纸质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招标会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网址）公开开标。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4.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5. 由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
6. 评标小组核准商务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宣布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随机入围 15 家。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 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解密后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

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5.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5.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5.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评标小组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小组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五) 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六)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七) 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 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小组共 5 人。

(二) 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随机入围 15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资信标）

(三) 评标办法

投标人在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上限价人民币 390.3056 万元及以下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此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包括复评环节）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代表从 0、0.5、1、1.5、2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作为下浮值; (招标人在 0、0.5、1、1.5、2、2.5、……、4.5、5 等 11 个数中, 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连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 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 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 得 10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 K 值每增 1%, 在总分上扣 4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 K 值每减 1%, 在总分上扣 2 分。

2.4、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应作无效标处理,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七、定 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 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时, 取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报价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 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专家认定有效的业绩, 由招标人进行真实性核查, 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三)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如果有质疑, 经核实属实的, 取消中标资格, 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交易大棚飘沿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交易大棚飘沿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致远大道与南滨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交易大棚轻钢雨棚。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6 个钢结构交易大棚增设钢结构雨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7日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3日内开工。

（三）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四）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①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1以上。
- ②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造成的。

2、承包人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其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天扣5000元，最多扣除履约保证金为止，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二）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发包人、监理人**监督。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如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及下浮率的方式，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

（二）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 相关条款，1.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的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a 有定额的或施工工艺类似定额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备注：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b 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结合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为准。）

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上述方法调整；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相关文件规定，做到“先审批后实施”，对于未经书面批复的联系单，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4、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工期为 30 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合同款少于已完成工程量的，按实际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多退少补），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天内返还，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 。

四、变 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 不可抗力发生；3.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 在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代建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但对特殊材料的单价及供货商需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认可。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 。

(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监理看样后自行采购；重要的材料应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看样认可后采购。

特殊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的防火等级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精神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证金

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1.5%；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结算价的 1.5%。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在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的 7 天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同履约担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七、工程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计。

八、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发包人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

九、其 他

（一）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

(二)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发包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三)工程在实施前，应由承包人负责做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粉尘、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罚金；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的发生、杜绝用电事故，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应做好和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四)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及工作内容和施工规范施工。做好“四防”工作，生产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统一处理，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人员的保险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及安全由承包人完全负责，保证施工进度。

(五)中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不得低于 80%。到位率以每周为一个计算周期，通过发包人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承包人承诺的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类推。降低十个百分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将被扣除工程结算款 1%（当天在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视为当天到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上均用现金支付或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六)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进场施工的，经发包人三次通知后仍未采取措施，发包人有权申请索赔或者撤换施工单位。

(七)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八)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为其他项目的施工提供便利。

(九)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72 小时内免费修复。②承包人不签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三年内谢绝投标。③承包人在施工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约定的工程款，支取工程款都必须用正式建筑发票。

(十)保修期内，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图 纸

甲方提供施工图全套，未经同意不得外借。乙方竣工后提供完整工程资料（具体提供数量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 投标总价封面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6.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u>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u>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1)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计日工表~~
-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计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一页 共 一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一页 共 一 页

序号	材料 (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元)		确认 (元)		差额 ± (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计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
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单位承诺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80 % 以上，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8、我方在此声明，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9、我方在此声明，企业在近 3 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 10、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任职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4)其他资料：

- 1、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2、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 3、企业在近 3 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